

訴願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，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一、警告。二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至 7 日。三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至 14 日。四、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。」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（第 1 項）。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：一、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得提起撤銷訴訟。二、認為前款處分違法，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。其認為前款處分

無效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。三、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，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，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，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，得提起給付訴訟。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亦同（第 2 項）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下午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傳喚出庭，於解送途中發生爭執鬥毆事件，遭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規定予以懲罰。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收受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懲罰書」，並於同日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規定向宜蘭監獄提起申訴，未待宜蘭監獄作成申訴決定，隨即於 112 年 7 月 3 日撤回申訴。嗣訴願人認為宜蘭監獄之懲罰作為未依程序辦理，於 114 年 2 月 4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四、查上開宜蘭監獄懲罰作為，因涉及監獄之管理措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願人如對宜蘭監獄所為有所不服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，本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委員 洪家原

委員 汪南均

53 委員 周成瑜
54 委員 陳荔彤
55 委員 張麗真
56 委員 楊奕華
57 委員 余振華

58
5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9 日

60
61 部 長 鄭 銘 謙

62
6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6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